

关于报送 2021 年发展党员预审材料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：

按照市委组织部工作要求，为做好 2021 年教育局发展党员工作，请根据发展党员计划，严格对照 2017 年已转发的《关于实行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的通知》（仪组发[2017]18 号）文件要求，于 4 月 12 日将 2021 年度发展党员预审材料（均为 A4 纸）报至组织人事科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2021 年度教育局发展党员计划

江苏省仪征中学：1 人

仪征市第三中学：2 人

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初级中学：1 人

仪征市实验小学东区校：1 人

仪征市实验幼儿园：2 人

仪征市振兴幼儿园：1 人

仪征市精诚高级中学：2 人（其中 1 人下半年发展）

仪征市金升外国语实验学校：1 人

附件：1. 发展党员预审材料清单
2. 发展党员预审表

教育局组织人事科

2021 年 4 月 6 日